

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春城管通〔2025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局属单位：

现将《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要求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工作。

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

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、阳江市委市政府、阳春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、监督检查行为，切实为基层减负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，注重由事后处罚向事前预防、事中监管转变，有效遏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推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完善“一单两库”基础支撑。完善“一单两库”，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，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，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，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予以取消；要加强检查对象名录库建设，按照许可类型、行业类别等进行分类标注；要加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，确保检查对象和检查事项“应纳尽纳”，提升监管效能。要完善抽查工作指引和细则，严格执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检查的标准和程序，切实增强双随机抽查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规范实施双随机抽查工作。2025 年确定随机抽查事项 3 项，根据我局的事项审批情况，通过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进行抽取企业，抽取的企业数量为审批企业数量的 10%。推动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除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外，对同一检查对象每年按计划实施双随机抽查一般不超过 1 次。采取执法检查人员随机选派、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合理匹配的方式，集中统一开展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组织架构

成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行政审批股），负责统筹协调、计划制定、数据汇总及结果公示等工作。

（二）抽查时间

2025 年分两批次开展抽查：

第一批次：2025 年 7 月

第二批次：2025 年 12 月

（三）检查内容及方式

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抽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（详见附件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。要明确各自的工作任务，积极配合本次工作，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严格工作纪律。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要求，做到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，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，注重为基层减冗提质、为企业减负增效，不得妨碍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、收受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要将随机抽查、检查作为我局规范执法检查行为的重要举措，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形成长效机制，狠抓不懈，持续开展。

（四）切实做到检查结果的公开。针对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涉及的企业以及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。

附件：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长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）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主体	抽查内容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方式	抽查频次
1	户外广告设置检查	长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是否按照许可内容设置。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一、十七条	户外广告设置单位	10%	现场检查	2次/年
2	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检查	长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检查建筑垃圾受纳单位相关技术规范或要求执行情况	《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四条款	已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(受纳)核准的单位	10%	现场检查	2次/年
3	抽查已办理排水许可的排水户	长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	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	已取得排水许可的排水户	10%	现场检查	2次/年

